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約人民幣 18,825,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7.2%。本集團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 2,632,000,000 元及人民幣 1,871,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7.5%及 24.1%
- 本集團整體啤酒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2.6%至約 6,375,000 千升，表現較行業水平為好。受益於品牌重塑戰略，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以及收購喜力中國所帶來的貢獻，中高檔啤酒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 7.0%，使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 4.5%
- 縱然銷售成本因部份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而有所增加，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12.7%至人民幣 7,125,000,000 元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喜力中國，開展與 Heineken 集團的長期戰略合作
- 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2 元

### 財務概要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18,825	17,5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71	1,50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 0.58	人民幣 0.46
每股中期股息	人民幣 0.12	人民幣 0.09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622	18,848
非控制股東權益	63	62
總權益	20,685	18,910
綜合現金淨額	2,817	1,212
負債比率 <sup>1</sup>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	0.53	0.46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	人民幣 6.36	人民幣 5.81

附註:

1.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 營業額及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分析表

	營業額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東區	9,732	9,009	1,377	844
中區	5,020	4,368	751	524
南區	4,552	4,697	572	752
	19,304	18,074	2,700	2,120
對銷分部間之交易	(479)	(509)	-	-
公司總部費用	-	-	(68)	(56)
<b>總額</b>	<b>18,825</b>	<b>17,565</b>	<b>2,632</b>	<b>2,064</b>

##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營業額		18,825	17,565
銷售成本		(11,700)	(11,242)
毛利		7,125	6,323
其他收入	5	396	3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06)	(2,56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44)	(2,031)
財務成本	6	(22)	(33)
除稅前溢利		2,649	2,077
稅項	7	(777)	(563)
本期溢利	8	1,872	1,514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871	1,508
非控制股東權益		1	6
		1,872	1,514
每股盈利			
基本	10	人民幣 0.58	人民幣 0.46
攤薄		人民幣 0.58	人民幣 0.46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	1,872	1,514
其他全面費用：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率差異	-	(33)
本期其他全面費用（除稅後）	-	(3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872	1,481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871	1,475
非控制股東權益	1	6
	1,872	1,481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持作自用的土地權益		3,411	3,14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153	16,491
使用權資產		277	-
商譽		9,461	8,390
其他無形資產		492	1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	9
預付款項		208	240
遞延稅項資產		2,516	2,426
		33,527	30,821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19	5,3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10	906
借予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400	-
可退回稅項		184	240
已抵押銀行結存		67	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1	1,858
		11,941	8,45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643)	(17,637)
短期貸款		(1,311)	(704)
租賃負債		(76)	-
應付稅項		(306)	(29)
		(22,336)	(18,370)
<b>流動負債淨值</b>		(10,395)	(9,92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3,132	20,901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		-	(9)
租賃負債		(186)	-
遞延稅項負債		(685)	(3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6)	(1,583)
		(2,447)	(1,991)
		20,685	18,91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090	14,090
儲備		6,532	4,758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20,622	18,848
<b>非控制股東權益</b>		63	62
<b>總權益</b>		20,685	18,910

## 附註：

### 一、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二、 編製基準

中期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整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

作為比較信息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信息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這些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及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了 Heineken 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業務。收購事項已於期內完成，而收購產生的臨時商譽已於附註十三所載確認。

考慮到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歷史和預期未來的經營現金流，以及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到期的負債和承諾，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運營存在。

### 三、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適用於本集團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惟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中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就過渡至新租賃準則時採納修改追溯法。因此，新規則所產生的調整並無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負債確認為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租賃付款餘額之現值進行計量，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約為 4%。

對於曾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約（在上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香港會計第 17 號歸類為短期及長期貸款），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過度前立即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計量準則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營業租約承擔	120
用首次應用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16)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約	12
<b>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b>	<b>116</b>
其中：	
流動性租賃負債	38
非流動性租賃負債	78
	<b>116</b>

大部份的使用權資產以與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計量，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中該項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付未付的租賃付款金額做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沒有需對使用權資產做出調整的繁重租賃合約。

###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物業、機器及設備相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調整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原先列示 人民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6 號 之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491	(8)	16,483
使用權資產	-	118	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6	(6)	900
流動性租賃負債	-	(38)	(38)
非流動性租賃負債	-	(78)	(78)
短期貸款	(704)	3	(701)
長期貸款	(9)	9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採用如下準則允許的實際適宜方法：

- 對一組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使用單一折現率
- 依靠過往對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計為短期租賃

本集團亦選擇不在首次應用日重新估計一項合約是否含有租賃。相反，對於過度日之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所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租賃合約通常為 1 至 14 年的固定期限，但亦可能有延長選擇。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商定並且包括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

直至二零一八年，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而需支付之租金，於損益中在租賃年內按直線法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租賃資產可被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被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對應的負債。每項租賃付款分攤為負債和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的損益扣除，以使各個期間的負債結餘的定期利率大致相若。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使用期與租賃期中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付款以租賃中訂明的利率折現。如利率無法確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為承租人為獲得一項相似價值的資產所必要的借款，在相似經濟環境下以相似的條款及條件所應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包含以下部分：

- 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金額
- 任何起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相關的付款並不重大，並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費用。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更短的租賃。低值資產包括機器設備。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和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四、 分部資料

	東區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區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南區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對銷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					
<b>營業額<sup>1</sup></b>					
對外銷售	9,575	4,836	4,414	-	18,825
分部間銷售	157	184	138	(479)	-
合計	9,732	5,020	4,552	(479)	18,825
<b>分部業績<sup>2</sup></b>					
	1,377	751	572		2,700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68)
利息收入					39
財務成本					(22)
除稅前溢利					2,649
稅項					(777)
<b>本期溢利</b>					<b>1,872</b>
<b>其他資料</b>					
添置非流動資產 <sup>3</sup>	3,292	210	134	-	3,636
折舊及攤銷	459	209	184	3	855
所確認減值虧損	102	10	114	-	226
<b>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					
<b>營業額<sup>1</sup></b>					
對外銷售	8,739	4,304	4,522	-	17,565
分部間銷售	270	64	175	(509)	-
合計	9,009	4,368	4,697	(509)	17,565
<b>分部業績<sup>2</sup></b>					
	844	524	752		2,120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56)
利息收入					46
財務成本					(33)
除稅前溢利					2,077
稅項					(563)
<b>本期溢利</b>					<b>1,514</b>
<b>其他資料</b>					
添置非流動資產 <sup>3</sup>	261	526	273	-	1,060
折舊及攤銷	433	187	197	1	8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9	27	80	-	266

- 營業額代表已扣除銷售回扣的啤酒產品銷售並在某一時點確認（包括喜力中國貢獻約人民幣 375 百萬元）。
- 分部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收購喜力中國約人民幣 2,941 百萬元）。



## 五、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39	46

## 六、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2	29
租賃負債利息	6	-
融資支出	4	4
	<u>22</u>	<u>33</u>

## 七、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651	527
遞延稅項	126	36
	<u>777</u>	<u>56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預提所得稅是對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利潤所宣佈的股息而徵收。遞延稅項以未分配利潤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宣佈的股息為上限作預備。

## 八、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61	3,014
折舊		
- 自置資產	818	806
- 使用權資產	1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88	90
- 存貨	138	176
已售貨品成本	11,700	11,24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71)	(57)

## 九、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股東隨後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該建議。此股息兌換為每股港幣0.03元並以港幣支付。二零一八年度的已派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度已派的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2.27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09元）。根據截至本公告日之最新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股息總額估計約人民幣3.89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2億元）。

## 十、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71	1,508
	<b>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b>	<b>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b>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4,176,905	3,244,176,905
	<b>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b>	<b>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b>
<b>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b>	<b>0.58</b>	<b>0.46</b>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述的一致。

## 十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0 - 30 天	298	78
31 - 60 天	73	68
61 - 90 天	34	41
> 90 天	157	256
	<b>562</b>	<b>443</b>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 (甲) 貨到付款；或
- (乙) 三十至九十天賒帳

##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0 - 30 天	3,613	1,963
31 - 60 天	402	132
61 - 90 天	166	176
> 90 天	58	69
	<u>4,239</u>	<u>2,340</u>

## 十三、 收購 Heineken 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的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Heineken 集團收購了七家公司的全部股權，即喜力（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喜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喜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喜力釀酒（廣州）有限公司、喜力釀酒（浙江）有限公司、喜力釀酒（海南）有限公司，和喜力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喜力中國」）。總現金對價為商定企業價值港幣2,355百萬元並按已同意的價格調整項目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臨時對價2,88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72百萬元），但價格調整項目及最終對價截至本報告日尚未達成共識。

因收購而產生的臨時商譽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及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取得之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如下：

	臨時公允值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1,468
無形資產	378
其他資產	46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
其他負債	(240)
	<u>1,407</u>

公允值為臨時數及有待收到最終的評估結果。

自收購喜力中國交割後，該業務的貢獻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整體財務表現影響不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未經審計之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18,825,000,000 元及人民幣 1,871,000,000 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 7.2%及 24.1%。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27.5%至人民幣 2,632,000,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受益於啤酒市場消費升級，整體啤酒市場容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本集團整體啤酒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2.6%至約 6,375,000 千升，表現較行業水平為好。

於回顧期內，受益於品牌重塑戰略，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加上收購喜力中國後的貢獻，中高檔啤酒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 7.0%，使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 4.5%，而銷售成本則因部份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而增加。綜合以上因素，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整體的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12.7%至人民幣 7,125,000,000 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受加大廣告投入及收購喜力中國的影響，使整體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 13.3%。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持續推行產能優化及組織再造，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關的員工補償及安置費用約人民幣 348,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約人民幣 81,000,000 元)。受員工補償及安置費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一次性計提二零一七年度的年金費用(約人民幣 174,000,000 元)、員工成本減少和減值下降的影響，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管理及一般費用較去年同期下跌 4.3%，

本集團持續豐富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份推出中高端產品馬爾斯綠啤酒(MARRSGREEN)，配合去年推出高檔的「匠心營造」和中檔以上的「勇闖天涯 superX」新產品，進一步支持中高檔啤酒銷量增長及提升品牌形象。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已確認的固定資產及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 88,000,000 元及人民幣 138,000,000 元，其中，本集團持續推動優化產能佈局，於回顧期內已停止營運 1 間啤酒廠。同時，完成收購喜力中國後新增 3 間啤酒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 25 個省、市、區營運 80 間啤酒廠，年產能約 21,600,000 千升。

在落實高端化戰略方面，收購喜力中國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交割，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亦已於同日正式生效。自收購喜力中國交割後，該業務的貢獻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整體財務表現影響不大。此長期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高端啤酒市場發展的一個重要和戰略性的機遇。

展望未來，預計行業競爭持續激烈，本集團將調整產品結構、加強渠道建設、通過新品牌的廣告等市場推廣策略建立新品牌形象，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高端市場的競爭地位。此外，為實現與 Heineken 集團的長期戰略合作，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推動實現喜力中國的整合工作。此長期戰略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抓緊中國高端啤酒市場迅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提供一個提升價值的機會。本集團將持續圍繞「創新發展、轉型升級、有質量增長」三大管理主題，落實精益銷售、品牌重塑、營運變革、互聯網營銷、組織再造、產能優化、渠道改

造、信息化升級、企業文化重塑等一系列重大戰略舉措。本集團亦會持續密切留意市場變化，以及中美經貿摩擦對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快速做出相應具前瞻性的行動。推行產能優化及組織再造預期將持續驅動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財務回顧

###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存款達人民幣 4,128,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為人民幣 1,311,000,000 元，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分別有 1.2%以港幣、96.2%以人民幣及 2.6%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99.9%以港幣結算。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人民幣 22,336,000,000 元及 0.53。流動負債中包含預收啤酒銷售款項和預提促銷及推廣費用，此金額大部分將被應收貿易賬款抵消或在未來通過銷售折扣實現，短期內沒有重大的現金淨流出。考慮到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歷史和預期未來的經營現金流，以及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到期的負債和承諾，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運營存在。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67,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7,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應付票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 35,000 人，其中超過 99%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金額按照本公告日期前（包括本公告日在內）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人民幣1元兌換港幣1.11575元計算，相當於每

股港幣0.134元)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10元)，中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公司方面必須長期付出努力，經常保持警覺，才能發展與維繫一個良好而穩固、符合本集團需要的企業管治結構。本公司董事(「董事」)堅信，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健康而穩定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實行本身的企業管治規範及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的企業管治手冊，當中包含差不多所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包括守則條文的實施細則以及若干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手冊在本集團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項至 A.2.6 項、以及第 A.2.8 項至 A.2.9 項而言，自陳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董事會主席職位一直懸空及至本公告發表當日仍未填補。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已根據上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酌情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斷審議及討論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調整。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D.1.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

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項而言，陳朗先生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簡易先生，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稱職地回答了提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了「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包含其內。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修改、批准及再次確認道德守則所訂的標準，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再次修訂。道德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止及披露規定也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人士。道德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限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列載的指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簡易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端木禮書先生及 Rudolf Gijsbert Servaas van den Brink 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